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務壹字第1140263460B號

附件：基隆市政府因應114年11月27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基隆市政府因應114年11月27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依據：基隆市政府因應114年11月27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詳附件）。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114年11月27日起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自來水出現油味與油污事件（以下簡稱油污事件），連日來不斷擴及本市多個行政區域，嚴重影響本市民眾生活及健康疑慮，為減少民眾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補助對象：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公告本事件受災範圍內之家戶，申請人以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之自然人為主。
- 三、經費來源：以114年災害準備金支應。
- 四、受理範圍及補助項目如下，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一)114年11月27日至114年12月1日期間，購買包裝水（如：瓶裝水、桶裝水、杯水）支應生活所需用水產生的費用，應檢具北北基地區實體商家收據、發票，如為網路商家之電子發票應列印為紙本、如為載具發票應列印交易明細紙本，以實際發生數為補助金額。
 - (二)114年11月27日至114年12月1日期間，因本事件發生身體不適而有就醫事實，應檢具收據及診斷書（足證與本事件相關），以就醫的實質醫療支出為補助金額。

(三)114年11月27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因本事件而更換家用淨水設備之濾芯者，應檢具家用淨水器環境及更換濾芯照（如示意圖）及收據、發票，每家戶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元為限。（註：本項補助範圍不含簡易攜帶型濾水壺）

五、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114年12月31日截止。

(二)應填具申請文件（如附表一），若委託代理人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並檢具發票或收據（正本）、申請人領據（如附表三）及金融帳號影本，若申請人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而請求撥入他人帳戶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房屋證明文件，若為承租人應檢附租約影本，向當地里長或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所檢具憑證如為實體發票，受理單位應於發票正本加蓋「已申請1127水污事件補助」後交還申請人，留存影本附卷申請。

(四)申請人所檢具憑證如為電子發票，由申請人列印為紙本、如為載具發票，由申請人列印交易明細紙本，於紙本空白處加註「已申請1127水污事件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後，附卷申請。

(五)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並審核符合受災資格、補助範圍及標準後，以匯款方式補助申請人，匯款手續費由本府負擔。

六、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及相關文件不得有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事，一經發現，將排除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繳之，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計畫適用對象及範圍如有特殊情形，另以個案審認之。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114.12.09 版)

一、為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自來水出現油味與油污事件(以下簡稱油污事件)，連日來不斷擴及本市多個行政區域，嚴重影響本市民眾生活及健康疑慮，為減少民眾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公告本事件受災範圍內之家戶(預估為 71,175 戶)，申請人以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之自然人為主。

三、經費來源：以 114 年災害準備金支應。

四、受理範圍及補助項目如下，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購買包裝水(如：瓶裝水、桶裝水、杯水)支應生活所需用水產生的費用，應檢具北北基地區實體商家收據、發票，如為網路商家之電子發票應列印為紙本、如為載具發票應列印交易明細紙本，以實際發生數為補助金額。

(二)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因本事件發生身體不適而有就醫事實，應檢具收據及診斷書(足證與本事件相關)，以就醫的實質醫療支出為補助金額。

(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本事件而更換家用淨水設備之濾芯者，應檢具家用淨水器環境及更換濾芯照(如示意圖)及收據、發票，每家戶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元為限。(註：本項補助範圍不含簡易攜帶型濾水壺)

五、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期間：即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二) 應填具申請文件(如附表一)，若委託代理人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並

檢具發票或收據(正本)、申請人領據(如附表三)及金融帳號影本，若申請人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而請求撥入他人帳戶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房屋證明文件，若為承租人應檢附租約影本，向當地里長或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三) 申請人所檢具憑證如為實體發票，受理單位應於發票正本加蓋「已申請 1127 水污事件補助」後交還申請人，留存影本附卷申請。

(四) 申請人所檢具憑證如為電子發票，由申請人列印為紙本、如為載具發票，由申請人列印交易明細紙本，於紙本空白處加註「已申請 1127 水污事件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後，附卷申請。

(五)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並審核符合受災資格、補助範圍及標準後，以匯款方式補助申請人，匯款手續費由本府負擔。

六、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及相關文件不得有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事，一經發現，將排除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繳之，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計畫適用對象及範圍如有特殊情形，另以個案審認之。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水污事件專案補助計畫(114.12.09 版)

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以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之自然人為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自來水裝置設置地址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三、請求人具體主張請求內容：(請勾選並填寫請求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因本事件購買包裝水(瓶裝水 / 杯水 / 桶裝水)費用，請求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因本事件發生身體不適而有就醫之醫療費用，請求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本事件而委外業者更換家用淨水設備之濾芯，請求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以一次為限。(每家戶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元為限，另本項補助範圍不含簡易攜帶型濾水壺)	
請求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 元整	

<p>四、應檢附之證據資料</p> <p>(一) 本申請表，若委託代理人應填具委託書。</p> <p>(二) 申請人領據。</p> <p>(三) 申請人金融帳號影本，若申請人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而請求撥入他人帳戶者應填具切結書。</p> <p>(四)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房屋證明文件。</p> <p>(五) 若為承租人應檢附租約影本。</p> <p>(六) 申請第三(一)項包裝水補助者，請檢附北北基地區實體商家收據或發票，如為網路商家之電子發票應列印為紙本，如為載具發票應列印交易明細紙本。</p> <p>(七) 申請第三(二)項醫療補助者，請檢附收據、足證與本事件相關的診斷書。</p> <p>(八) 申請第三(三)項濾芯補助者，請檢附家用淨水器環境及更換濾芯照、發票或收據。</p>	
備註	<p>(一) 上述相關檢附資料正本，請求人務必妥善保存至本案補助完畢為止。</p> <p>(二) 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及相關文件不得有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事，一經發現，將排除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繳之，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機關受理日期及章戳：(由受理機關填寫)

區公所審核情形：經審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區公所核章：承辦人：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秘書：_____

區公所區長：_____

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114.12.09 版)

委託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基隆市自來水出現油味與油污事件補助申請案，申請人_____業已填畢「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申請書」，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補助申請，故委託代理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基隆市自來水出現油味與油污事件補助申請案，申請人_____業已填畢「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申請書」，因故無法使用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故同意將本補助款撥入_____之金融機構帳號_____，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撥入帳戶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汙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114.12.09 版)

領據

茲收到基隆市政府「因應 114 年 11 月 27 日自來水汙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_____區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機構帳號黏貼處-----

佐證資料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supporting evidence.

示意圖



